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朴簡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祥興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天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健雅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該在收到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568元，超過期限沒有補繳，就駁回原告的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因為請求給付票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但是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該以支付命令的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5,675元，應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4,068元，扣除原告先前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 元，被告應該補繳13,568元。本院現在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的規定，限原告在收到本裁定後5 日向本庭如數補繳，超過期限沒有繳納，就駁回原告的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靜盈